

9.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进行的持久冲突；

10. 请秘书长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11. 赞赏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为执行《日内瓦协定》而做的工作，并强调应严格遵守各《协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并请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向特派团提供充分援助；

1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3. 呼吁所有国家向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资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4.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各《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1月1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4/16.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

大会，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严重问题以及麻醉品滥用对个人和社会的毁灭性影响，

铭记着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包括1989年9月29日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的讲话，⁵⁰特别是他要求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1. 决定举行一次高政治级别的特别会议，紧急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

2. 请秘书长为举行特别会议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1989年11月1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4/1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⁵¹

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还回顾附件为《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决议和关于该《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

注意到于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⁵²和1989年7月24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⁵³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

⁵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3次会议(A/44/PV. 13)。

⁵¹A/44/425。

⁵²A/44/603，附件一。

⁵³同上，附件二和三。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 1989 年 9 月 29 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⁵⁴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

关切南部非洲局势是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而产生的；认识到必须增加援助南非人民及其各民族解放运动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重申必须按照原定文本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 (1978) 号决议，以确保纳米比亚产生的环境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不受恐吓和骚扰地自由参加选举进程，从而导致纳米比亚及早独立，

深感关注尽管非洲国家执行改革政策，但非洲经济情况仍然危急，

还关注一些限制因素包括一些外在限制因素，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经济复苏与发展，造成出口收入不振、债务负担深重和筹措不到足够资金，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正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特别是为建立一个非洲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扰乱活动所造成的局势，

并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支持非洲的各庇护国，

认识到联合国新闻系统可在新闻传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人们加深了解南部非洲普遍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国家、各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的社会、经济问题及各种需要，

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若干国家，继续向非洲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大会 1988 年 11 月 1 日第 43/12 号决议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成立一个专家组来深入评估非洲所重视的各项商品的问题以及出口多样化的范围；

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

5. 重申执行《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并赞扬非洲国家不顾国际经济环境的各种不利影响，仍作出了各项努力；

6.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7. 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不管多边金融机构负有责任，仍应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在协助执行长期解决非洲债务和偿还债务负担的措施上，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 198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共同立场，⁵⁵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最大限度地支持《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⁵⁶

9.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设立和增加对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等非洲分区域抗旱和治沙组织的援助方案；

10. 再次感谢秘书长以国际社会名义作出努力，

⁵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2 次会议 (A/44/PV. 12)。

⁵⁵ A/42/874，附件二。

⁵⁶ A/40/666，附件一，宣言 AHG/Decl. 1 (XXI)，附件。

组织和动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协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破坏活动的后果；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供支持和合作，协助他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89 年 7 月通过的 AHG/Res. 161(XXIII) 号⁵⁷ 和 AHG/Res. 179(XXV) 号⁵⁸ 决议，致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把国际社会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继续将各种努力同非洲统一组织倡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协调；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和危急经济问题，向非洲国家迄今所提供的援助；

14.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达成协议，于 1990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非洲统一组织总部召开这些组织的秘书处间会议，讨论扩大和加强社会和经济部门合作领域的方法；

15. 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斟酌情况，继续由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举行协商；

1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7.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秘书长致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按照其原定文本得到执行；

18.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

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9. 并敦促国际社会慷慨捐款给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⁵⁹

20. 呼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主管机关继续确保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高层和决策层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平等的参与；

21.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22.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23. 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恢复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

24.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执行《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指导委员会及其机构间工作队和各工作小组的会议；⁶⁰

25. 又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技术援助；

26.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

⁵⁷ 见 A/42/699，附件二。

⁵⁸ 见 A/44/603，附件三。

⁵⁹ A/42/422，附件三。

⁶⁰ 见 A/42/560 和 Corr. 1，第 121 和 122 段，和 A/43/664 和 Corr. 1，第 42 段。

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9年11月1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4/18. 文化财产收回或归还本国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和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⁶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⁶²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参加《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⁶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⁶²A/44/485。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收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收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叹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收回原主国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收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